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罰鍰字 00002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委由代理人謝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0 日遺產分割協議書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6 年 10 月 22 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

7 月 20 日收件信義字第 1627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黃○○（96 年 4 月 8 日死亡）所

有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632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80/1000）申辦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辦竣繼承登記後，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（99 年 7 月 20 日），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，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，乃

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4 日罰鍰字 00002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登記費

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1 元 20 倍之罰鍰，計 4 萬 420 元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向經由原處分機關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。（四）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：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，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，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兄妹長期定居國外而無法由其等簽名放棄繼承，直至其等於 99 年 7 月中回臺，訴願人始得辦理繼承登記，是本件應未超過 6 個月，罰鍰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黃○○於 96 年 4 月 8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遲於 99 年 7 月 2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繼承登記，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0 日收件信義字第 162730 號土

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業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兄妹長期定居國外而無法由其等簽名放棄繼承，直至其等於 99 年 7 月中回臺，訴願人始得辦理繼承登記，是本件應未超過 6 個月，罰鍰處分應予撤銷云云。按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如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申請之，且其申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；繼承人為 2 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

記。是本件訴願人之兄妹縱長期定居國外，其亦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申請繼承登記，至訴願人欲俟其他繼承人回臺拋棄繼承後始申請繼承登記，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而得予扣除之。是本件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之日為 99 年 7 月 20 日，距繼承開始之日（96 年 4 月 8 日）確已逾 6 個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

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